#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各种方式，将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进行良好结合，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2、 本次投资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对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